

## 特區政府歡迎司法機構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

\*\*\*\*\*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今日（五月二十八日）歡迎和支持司法機構宣布將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專門審理重大的跨境國際商事糾紛，標誌着香港法治體系發展邁向新里程。

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加快涉外法治體系和能力建設，健全國際商事調解、仲裁、訴訟等機制，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香港特區是全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以普通法為基礎的香港商業經貿法律與國際商事規則連接，一直深受國際商界和投資者信任。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充分體現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貢獻新的更大力量，同時進一步推動國際商事規則發展。」

訴訟、仲裁和調解是解決爭議的三大主要途徑。香港在積極發展國際仲裁和調解的同時，訴訟依然是最基本及不可或缺的爭議解決方式之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司法制度穩健完善，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能為跨境交易、國際貿易、金融、基建或投資項目等全球高價值或複雜的商事爭端提供公平、公正和專業的處理機制。

李家超說：「香港一直支持自由貿易，是全球第五大商品貿易經濟體，總部設在香港的國際調解院已經開業。當前地緣政治複雜多變，各經濟體對於具國際公信力的商事爭端解決平台需求殷切。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將強化香港在國際訴訟方面的核心能力和優勢，與香港現有的國際仲裁和調解服務相輔相成，為全球企業或投資者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爭議解決選項，進一步提升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競爭力，推動香港在國際爭議解決服務邁向更高層次發展。香港特區司法機構在國際上享有崇高聲譽，我深信香港國際商事法庭秉持香港司法機構的卓越和專業的公信力，會備受國際尊崇。」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注意到，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將會聚焦處理複雜且高價值的國際商業糾紛，而審理案件的法官不僅來自香港，亦會包括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在該類案件具備聲望和經驗的法官。此外，法庭將參考其他國際商事法庭的做法，制定專門的實務指示，精簡訴訟程序，確保案件得到及時和高效的處理。他表示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切合國家、香港和國際商貿社會的需求和期望，亦會為香港法律業界帶來新機遇。

林定國指：「特區政府極有信心，香港國際商事法庭憑藉其國際化的法官背景和高效的訴訟程序，不僅能對其審理的案件作出具權威性及令當事人信服的裁決，其判例亦會對國際商事法律的發展帶來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普通法司法制度在國際間的聲譽和地位，更好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這方面的獨特優勢。」

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和配合香港國際商事法庭的籌備工作及相關安排。

完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